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5号

关于江门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山市鲲鹏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位于台山市广海镇南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渔业码头 600HP 渔船泊位 696 m，1000 吨级渔船泊位 310 m，拦砂防波堤 2412 m，水域疏浚 680 万 m³，停车场约 500 m²，以及进港道路、码头区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讯导航设施、环保等配套工程。营运期根据回淤情况对该项目及现有工程进行维护性疏浚。

二、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符合相关导则及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台山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划定施工范围、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切实采取海域污染防治措施，控制疏浚作业强度，合理安排疏浚作业时间，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疏浚物应在指定的合法区域抛填，严禁随意倾倒。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应妥善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作业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应严格上岸收集后处理。营运期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港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市广海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营运期渔获物上岸后尽快清运销售，不得在码头储存，

水产垃圾尽量采用密闭收集转运，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项目施工期粉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无组织臭气浓度、H₂S、NH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尽量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上岸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陆域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水产垃圾收集分类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对周边红树林的管护方案措施，实施动态监测，减少对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影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溢油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施工期落实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施工作业安排和污染防治措施。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广州邦鑫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

校对：李佳欣

（共印 1 份）